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霖

選任辯護人 施坤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林宏霖明知將個人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人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及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等個人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個人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上揭林宏霖個人資料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並取得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吳皓如、蕭巧玉、涂淑貞、郭安玲、陳宛特、郭雅婷、高鳳君、陳冠宇、涂恩睿、張辰甄、丁映杏等11人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01 一、訊據被告林宏霖固坦承有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事實，惟否認有
02 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自然人憑證
03 及國民身分證已遺失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本案金融帳
04 戶均非臨櫃申辦，是否係遭人冒用申辦未明，本案證據資料
05 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本案犯行等語。惟查：

06 (一)被告有於112年6月14申請自然人憑證，而本案華南銀行帳
07 戶、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係分別於113年4月19日、
08 同年月18日、同年月17日透過網路申辦，於申辦時有檢附被
09 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並使用被告之自然人憑證作為
10 驗證憑據，而完成開立上開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11 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
12 之人陷於錯誤因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
13 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核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華南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函附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
16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函
17 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
1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函附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19 料及交易明細、網銀首次申辦資料(見偵卷第587至605頁)、
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函檢附被告申辦證件影本及驗證(含OTP
21 手機認證門號)之相關資料、華南商業銀行函申辦本行SnY
22 數位帳戶相關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集中作業處函被告開
23 戶雙證影本及網路銀行功能查詢表、彰化○○○○○○○○
24 114年8月20日函暨函附之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
25 存根聯(見本院卷第53至65、85至89、175至178頁)以及附表
26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
27 收受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帳戶使用之華南銀行
28 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係以被告自然人憑
29 證、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等個人資料申辦，此部分事實
30 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於113年4月19日線上申辦本行SnY數位帳
02 戶，係以實體自然人憑證插拔讀卡機驗證，驗證過程中需輸
03 入實體憑證之密碼；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以第一類自然人憑證
04 於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與網路銀行；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以
05 網路方式申辦113年4月17日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且申
06 辦時均有檢附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且本案帳戶檢附之國民
07 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均相同，有上開函文暨資料在卷可參，
08 又經本院提示後，除了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健保卡照片無法
09 確認外，其餘均由被告確認該等資料係其國民身分證、健保
10 卡照片，且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申辦時所檢附之健保卡照片，
11 其卡號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富邦銀行帳戶申辦時所檢附之
12 健保卡照片相同，從而本案金融帳戶所檢附之國民身分證、
13 健保卡照片均係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照片乙節堪以認
14 定。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已找不到，
16 其自然人憑證係放在家中床頭櫃上面，身分證有時候會放在
17 機車置物箱，房間除了自己外，並無他人進入，亦無遭竊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252頁)，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的
19 健保卡、身分證均無遺失，且把自然人憑證放在家中，並未
20 失竊過，無人知悉我的自然人憑證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58
21 頁)，並未提及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遺失之情況，足徵
22 被告對於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之去向，前後所述已有
23 不一，且若家中無遭竊且無他人進入被告房間，則其自然人
24 憑證、國民身分證等物焉有自行脫離其掌握之可能性。可見
25 被告辯稱其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遺失云云，委無可採。
26 縱被告上開所辯屬實，則本案金融帳戶之申請人最多僅能取
27 得被告遺失之自然人憑證及國民身分證，然就被告未遺失之
28 健保卡何以能同時取得該等證件之照片，亦殊難想像。從
29 而，被告上開所辯，應與事實不符。故被告有交付其自然人
30 憑證暨密碼、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給他人使用乙節，應
31 堪認定。

01 3.我國當今社會詐欺歪風盛行，詐欺集團犯罪模式均係利用他
02 人證件及身分資料施用詐術及充作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
03 具，以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金流，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
04 情節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
05 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應已屬我國國民普遍之認知。而自然
06 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均為個人重要識別資料，專屬
07 性極高，殊無任何正當理由可將個人證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
08 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不相識他人，且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
09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
10 深入瞭解對方身分背景是否真實可靠，及其用途與合理性，
11 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是個人證件資料如落入不
12 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用以從事財產犯罪，
13 應為一般人日常生活已知之經驗。又被告供述知道不能把自
14 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提供給別人，因為怕別人會
15 去做壞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53頁），顯見被告對於他人使
16 用雙證件及具有攸關個人身分識別之證明資料，將可輕易從
17 事犯罪，並非毫無所悉。而被告將攸關其個人身分識別之本
18 案自然人憑證暨密碼、國民身分證與健保卡照片給他人使
19 用，對於對方以其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將作為收受不明來源金
20 流之用，且此等不明款項極可能係他人遭詐欺之贓款，而該
21 等款項遭轉帳匯出或提領，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
22 果，有所預見，並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是被告主觀上應具
23 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4 4.至辯護人雖聲請向本案金融機構函詢本案金融帳戶是否臨櫃
25 辦理，有無相關申請人簽名資料以及申辦帳戶、提款卡及網
26 路銀行之所有申辦資料，然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被告被
27 訴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臻明瞭，本院認
28 前揭聲請尚無調查必要性，併此敘明。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不合常情，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0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
31 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7 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2.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
14 (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
15 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且依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
17 刑5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
18 助犯減輕其刑結果，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19 至5年。從而，自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20 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起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容有未洽，併此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另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27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
28 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
29 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不發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3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
31 旨雖認就附表編號7被害人高鳳君遭詐騙匯入帳戶僅有本案

01 兆豐銀行帳戶部分，然被害人高鳳君亦有遭詐騙，於113年5
02 月2日20時50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乙節，
03 業據證人高鳳君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
04 證據及案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可佐，是被
05 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款項亦應包含此筆金額，惟此僅係
06 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範圍廣狹不同，然均由同一幫助
07 犯行所致，應屬犯罪事實之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8 當併予審理。

09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個人資料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數
10 人之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
1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12 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5 定，按正犯之刑，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17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
18 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個人資料提供
19 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
20 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
21 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復
22 考量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
23 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4 情節，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養鴨
25 工作，月收入約2、3萬元，未婚、無子女，不用扶養他人
26 (見本院卷第254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
30 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
31 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1 (二)被告所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雖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2 物，惟考量該等物品未據扣案，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
03 之物，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4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三)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然均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且考量
07 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或者曾實際經手、支
08 配該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許程歲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林明俊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吳皓如	吳皓如於113年4月30日19時許在IG點擊求職廣告後，加入LINE「E&Z work」之群組，在群組內暱稱「富科爸爸 鑫泰」之人向吳皓如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賺取價差云云，致吳皓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1日20時37分，4萬394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卷第143至145、151至167頁)
2	蕭巧玉	蕭巧玉在IG點擊抽獎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茹茹LULU」為好友，對方向蕭巧玉佯稱使用「YOMOSHO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蕭巧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5月1日14時33分，2萬元 ②113年5月1日16時7分，2萬元	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②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卷第379至393頁)
3	涂淑貞	涂淑貞於113年4月29日20時許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富科爸爸 鑫泰」為好友，對方向涂淑貞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賺取價差云云，致涂淑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4月30日19時40分，2萬2950元 ②113年5月1日14時54分，2萬9000元	①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②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及ATM交易紀錄明細(偵卷173至177、185至245頁)
4	郭安玲	郭安玲於113年4月25日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kiwi」、「富科爸爸 鑫泰」為好友，對方向郭安玲佯稱可成為經銷商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郭	113年5月1日19時16分，1萬7,994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明細、存簿封面影本(偵卷第293、299至336頁)

		安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5	陳宛特	陳宛特於113年4月27日16時許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芳」、「富科爸爸 鑫泰」為好友，對方向陳宛特佯稱可成為經銷商投資買賣商品云云，致陳宛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5月2日13時5分，5萬元 ②113年5月2日13時6分，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交易成功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3至259、271至287頁)
6	郭雅婷	郭雅婷於113年5月1日14時36分許在臉書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茹茹Lulu」為好友，對方向郭雅婷佯稱可加入電商活動，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郭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1日14時36分，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6,565元)	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轉帳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09至135頁)
7	高鳳君	高鳳君於113年4月23日在臉書點及求職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淳筠」等人為好友，對方向高鳳君佯稱參加活動即可獲利云云，致高鳳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5月2日20時50分，3萬元(起訴書未載此部分) ①113年5月2日20時51分，5萬元 ②113年5月2日20時53分，2萬元	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首頁、轉帳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1至83、87至95頁)
8	陳冠宇	陳冠宇於113年5月1日18時20分在IG點擊廣告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陳冠宇佯稱可協助投資賺取差價，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2日15時54分，2萬700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及帳戶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68至469、474至487頁)
9	涂恩睿	涂恩睿於113年4月6日8時許在IG點擊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NN」、「茹茹」為好友，對方向涂恩睿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涂恩睿陷於錯誤，依指	①113年4月30日18時17分，5萬元 ②113年5月1日12時，5萬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幣活存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LINE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③113年5月1日12時1分，5萬元		對話紀錄(偵卷第438至439、444至450、452至454頁)
10	張辰甄	張辰甄於113年4月中在IG點擊求職廣告後，以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張辰甄佯稱使用「GLOBALTRENDS」網站可買賣商片賺取價差云云，致張辰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①113年4月30日19時1分，5萬元 ②113年4月30日19時2分，3萬2,000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台幣活存轉帳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343至351、357至369頁)
11	丁映杏	丁映杏於113年5月2日在臉書點擊廣告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對方向丁映杏佯稱使用「GLOBALTRENDS」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丁映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5月2日17時13分，3萬元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詐騙網頁(偵卷第398至403、408頁)